

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签订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的安排第二议定书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与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

内地和香港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含议定书）》（《安排》）早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然而在落实执行安排时，内地和香港对于部分条款在释义方面有不同的意见。经磋商，双方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对修订《安排》的条款达成共识，并初步签订了《第二议定书》及互换函件（附件）。

另外，由于内地新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安排》的条款亦需就税种范围及【居民企业】定义作相应的修改。主要归纳为如下两点：

- 一、有关判定香港企业在内地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是否需要在内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双方现在同意以【183 天】取代【6 个月】作为计算单位。
- 二、除特定情况外，香港居民因转让不动产而获得的收益，仅在香港征税。

针对上述两点，其详细解释如下：

一、凡在任何十二个月内，香港企业在内地提供劳务，连续或累积超过 183 天，即视为在内地设有常设机构，并有责任在内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在过去由于定义为【月】，所以引起不同的释义，例如在一个历月内在内地提供劳务数天也可能被算作一个月。新定义以【天】为计算单位，简单清晰。

二、这些特定情况只包括了两种股份转让：

- 1、如果香港居民在转让内地公司股份的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有 50% 曾为不动产，内地可以就转让该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征税；
- 2、如果香港居民在转让内地公司股份之前十二月内，曾经拥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不论转让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多少，内地可以就转让该公司股份获得收益征税。

综合以上两点，我们不难看出：1、根据这份议定书，若香港企业在内地提供连续或累积未达到 183 天的劳务工作，即是说若处于 1—182 天的时间段内，则不被认定为居民企业，那么其投资方所承担之税负将大大降低，这一点是其他任何外商投资企业无法比拟的。2、香港母公司可安排两次转让所持内地公司的股份：即第一次转让 76%，第二次为 24%。如此操作，则第二次转让的收益仅需在香港纳税，但因香港自身并不征收资本增值税，所以纵观全局，香港企业将可节省 24% 的税，极具诱惑力。且香港与内地及其他地区（包括比利时、泰国、卢森堡）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协定后，首次就修订安排/协定的条款签订议定书，对于将来落实执行安排/协定具有重要意义，势必进一步推动两地经贸活动的开展。🌐

03/2008

MANIVEST 宏傑